

# 测绘合同

工程名称: 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西岸码头水深测量

工程地点: 湛江市海滨东二路 15 号

合同编号:

发包人: 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

承包人: 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6 月 12 日





**发包方：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承包方：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西岸码头测量工程，由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## 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- 1、工程名称：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西岸码头测量工程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湛江市海滨东二路 15 号。
- 3、工程主要内容：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西岸码头、港池和航道、停船靠泊水域区水深测量工程，面积约 34887 平方米（其中：陆域约 1100 平方米、港池 28027 平方米、停船靠泊区 5760 平方米）详见附图。

## **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执行技术标准**

- 1、技术要求：按现行的测绘规范，实测 1:500 水下地形测量，高程系统：当地理论最低潮面，坐标系统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- 2、技术标准：
  - (1)《水运工程测量规范》交通部（JTS 131—2012）；
  - (2)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；
  - (3)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规范》GB/T 39616—2020；

- (4)《国家三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(GB/T 12898-2009);
- (5)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 24356--2023);
- (6)《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》交通部(JTS 258-2008);

### **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**

经甲乙双方协商,双方约定合同价¥ 8000.00 元(大写:人民币捌仟元整)固定总价包干。

### **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**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、提出项目技术要求。
- 2、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并按照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的书面要求为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便利。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。

### **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**

- 1、自收到甲方签定正式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测绘项目,并对项目实施质量、安全全权负责,对项目成果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。

### **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其他要求**

- 1、本工程定于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人员进场作业,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量成果资料(因自然天气延误,提交测量成果资料顺日延期)。
- 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测绘内容要求进

行实地勘测，对所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。

## **第七条 测绘成果资料**

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西岸码头、港池和航道、停船靠泊水域区测量图及技术报告（纸质版一式六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。

## **第八条 项目验收**

甲方收到乙方测量成果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测量成果进行验收。

## **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的约定**

本工程的测绘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，其余测绘成果归乙方所有。

## **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**

1、乙方按要求完成工程的100%并取得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所需总费用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凭据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支付

户 名：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3407244067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林和西路支行

行 号：104581006058

## **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**

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、窝工费，停、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

时工期顺延。

## **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 计算。

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因乙方原因而需项目返工，返工时的项目延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
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行为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六条 附则

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付款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湛江市渡口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广东宇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

220号907室

联系人：张锦忠

联系人：庞智勇

联系电话：138282606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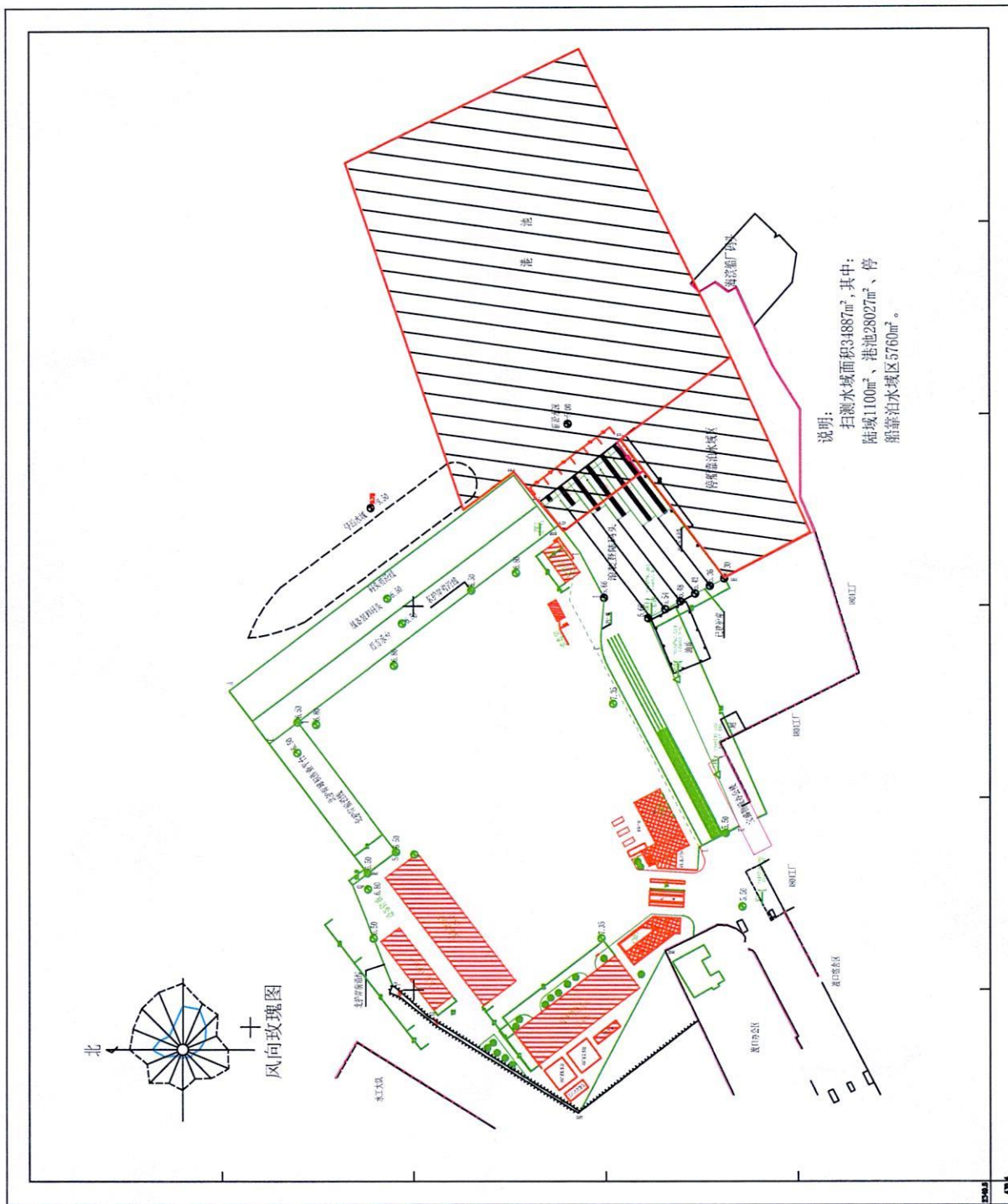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3659741331

签订日期：2026.6.12

签订日期：



港江渡口事务中心港池、停船停泊区扫测水深区域图



港江渡口

